

#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 消耗量标准》应用指南

## 构筑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2 年 02 月版

## 目 录

编制概况 .....	3
册说明 .....	7
第一章 混凝土构筑物 .....	10
第二章 砌体构筑物 .....	13
第三章 预制品构筑物 .....	15
第四章 措施项目 .....	17
费用指标 .....	19

# 编制概况

## 一、编制依据

2012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

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5S804）

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8SS704）

玻璃钢化粪池选用与埋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4SS706）

给水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 11BS3）

排水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 11BS4）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7SD101-8）

地下通信线缆敷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5X101-2）

《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8 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一批）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二、共同主编单位

-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 （二）北京市房屋修缮定额管理站；
- （三）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四）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五）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六）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七）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八）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九）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十）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十一）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 三、具体编制单位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 四、编制原则

##### （一）“三减三增一统一”

1. 减少：人工消耗量、消耗量标准发布内容、淘汰落后项目；
2. 增加：人工工日单价、造价信息发布内容、“四新”工艺；
3. 统一：不同专业相同项目的水平（含人材机编码、取费基数）。

##### （二）共编共享

共编共享既是市场化的要求，也是为提高消耗量标准质量的必然选择。此次修编我站充分借助社会力量，选择八大施工单位及京价协作为共同主编单位，组织有实力的工程项目、会员单位等提供大量实测数据，组织建设单位和咨询单位的专家开展多次评审，做到了市场各方主体充分参与，共同编制，共享成果。

##### （三）措施项目市场化计价

为落实我市工程造价管理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目标，着力健全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改变按照固定定额子目计价的思维，引导市场主体和造价专业人员根据施工方案和市场询价确定措施项目费用，此次将措施项目分为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和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分别编制。

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模板）在消耗量标准中编制，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以费用指标形式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专门板块中予以发布。

#### 五、表现形式

消耗量定额，不再带有基期价格。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配合使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期刊。

#### 六、编制成果

序号	章节名称	2012 版 子目数量	2021 版 子目数量	子目数量变化		
				“+”	“-”	调整
1	第一章 混凝土构筑物	71	172	108	7	62
2	第二章 砌体构筑物	82	40	14	56	0
3	第三章 预制品构筑物	0	285	285	0	0

4	第四章 措施项目	52	18	1	35	18
合计		205	515	411	98	80

## 七、计价规则变化

### （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变化

1. 人工费：2021 预算消耗量标准采用综合用工一类、综合用工二类、综合用工三类对应不同项目内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依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发布的 2021 预算消耗量标准人工工日市场价格信息，合理确定人工工日单价。

2. 材料费：2021 预算消耗量标准的材料消耗量中不包含柴油、水、电，其中柴油计入机械台班价格中，水、电计入的工程水电费（不可精确计量的措施费）中；其他材料费以材料费为基数乘以相应比例计算。

3. 机械费：2021 预算消耗量标准以燃油为动力的机械台班价格中包含燃油费；以电为动力的机械台班价格中不含电费，该项费用计入工程水电费（不可精确计量的措施费）中；机械费中的其他机具费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比例计算。

### （二）措施项目变化

1. 措施项目在原 2012 预算定额的基础上，增加了工程水电费、现场管理费。

工程水电费包括现场施工、办公和生活等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含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以及施工机械等消耗的水电费。

现场管理费指施工企业项目部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工资、现场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程质量检测配合费、财产保险费和其他等，不包括临时设施费。

2. 措施项目中的现浇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工程及施工排水、降水工程按《202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相应子目计算，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按《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的规定计算。

3. 除现浇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工程及施工排水、降水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外，其他措施项目费用均需依据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措施方案等自主测算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不低于按现行《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

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规定计算的费用。

4.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发布相应费用指标的措施项目，应依据费用指标合理确定，但不得低于相应费用指标的中间值。

5. 措施项目均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

### （三）费用项目变化

1. 2021 预算消耗量标准将企业管理费中的现场管理费拆分出来，列入不可精确计量的措施费用，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包含现场管理费。

2. 企业管理费、利润应依据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措施方案等自主测算，参考《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发布的费用指标合理确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率不得低于《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发布的费用指标中间值。

3. 规费作为综合单价的费用组成，按现行《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的规定计取。

## 册说明

一、构筑物工程包括：混凝土构筑物，砌体构筑物，预制品构筑物，措施项目共四章。

【对比 2012 定额】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包括：混凝土构筑物，砌体构筑物，措施项目共三章。

【解释说明】增加预制品构筑物章节。

二、建筑物内的构筑物按建筑物执行。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明确了专业间的界限划分。

三、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是根据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5S804 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编制的；按座计算的标准井、隔油池、化粪池是依据华北地区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11BS3 给水工程》、《11BS4 排水工程》以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7SD101-8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人孔、电缆井、电缆沟积水井》、《05X101-2 地下通信线缆敷设—人孔》编制的；模块化粪池是依据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8SS704 混凝土模块化化粪池》编制的；玻璃钢化粪池是依据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14SS706 玻璃钢化粪池选用与埋设》编制的。

【对比 2012 定额】定额中按座计算的构筑物是依据华北地区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 91SB3-1（2005）给水工程及 91SB4-1（2005）排水工程编制的。

【解释说明】调整和细化了编制依据。

四、本标准中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与设计不同时，除各章另有规定外，材料可以换算。

【对比 2012 定额】混凝土和砂浆的强度等级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以换算。

【解释说明】此次扩大了换算材料的范围。

五、非标准构筑物及标准构筑物中未包含的土方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相应子目；垫层、基础、钢筋、混凝土、砌体分别执行“第四章 砌体工程”、“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相应子目；防水保护层、抹灰分别执行“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第十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和“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相应子目；降水执行“第十六章 措施项目”的相应子目。

【对比 2012 定额】

除标准化粪池外构筑物工程中土方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第一章土石方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垫层、基础、钢筋、混凝土、砌筑分别执行第四章砌筑工程、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相应定额子目；防水保护层、抹灰分别执行第九章屋面及防水工程、第十章楼地面装饰工程和第十二章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解释说明】**非标准构筑物与原 2012 定额相比无实质性变化。标准井此次修编未包含挖、填土方，发生时需另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第一章土石方工程相应子目。

六、标准井类、池类中不包括平整场地，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相应子目。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标准井此次修编土方工程未包含挖、填及场地平整，标准池子目中包含了土方挖、填，但未包含场地平整。

七、标准井类、池类子目中土方按现场存土运距 1 公里以内编制，土方外运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相应子目。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八、构筑物防水面积 $<20\text{m}^2$ 时，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相应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15。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九、构筑物工程与《市政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使用界限划分：

1. 室外采暖、给排水管道以与市政管道碰头点（计量表井、阀门井、碰头井）为界，以内时井类执行构筑物工程相应子目；以外时执行市政工程相应子目。
2. 室外燃气管道：以与调压装置前的阀门井为界，以内时井类执行构筑物工程相应子目；以外时执行市政工程相应子目。
3. 沟道净宽 $\leq 1.4\text{m}$ 时，执行构筑物工程相应子目；沟道净宽 $> 1.4\text{m}$ 时，执行市政工程相应子目。

**【对比 2012 定额】**

构筑物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划分

1. 室外道路、停车场(操场)执行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2. 模块化粪池、井、方沟执行市政管道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3. 管道直径 $\leq 125$ 时，井类执行本册相应定额子目；管道直径 $> 125$ 时，井类执行市政管道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4. 混凝土管、缸瓦管管道直径 $\leq 250$ 时，井类执行本册相应定额子目；管道直径 $> 250$ 时，井类执

行市政管道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5. 沟道净宽 $\leq 1.4$ 米时, 执行本册相应定额子目; 沟道净宽 $> 1.4$ 米时, 执行市政管道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解释说明】**调整。根据以往日常咨询遇到的共性问题多是构筑物工程与市政工程的使用界限如何划分, 此次与市政、安装共同确定修改了构筑物工程与市政工程的使用界限划分。

# 第一章 混凝土构筑物

## 一、概述

本章包括：池类，贮仓（库）类，烟道，沟道（槽），井类，其他构筑物 6 节共 172 个子目。

## 二、项目划分及主要变化

（一）删除子目：烟囱、水塔、工程水电费 7 个子目。

（二）新增子目：电缆井、餐饮废水隔油池、埋地式自动刮油隔油池、ACO 轻油油水分离池、ACTRON SSR 轻油油水分离池、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管道填充水泥砂浆、管道混凝土包封等 108 个子目。

**【解释说明】**取消使用较少的烟囱、水塔等子目。工程水电费因无法依据设计图纸准确计算工程量调整至《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以费用指标形式发布。增加了因“四新”发展逐渐普及的内容。

## 三、说明及主要变化

（一）标准井类子目中包括钢筋、混凝土、防水和抹灰等工作内容，不包括土方，土方工程量包含在管沟土方中。

（二）标准池类子目中包括土方、钢筋、混凝土、防水和抹灰等工作内容。

### **【对比 2012 定额】**

原册说明（四）标准的化粪池定额子目中包括土方、钢筋、模板和防水等全部费用。标准井类的土方包括在管沟土方中。

**【解释说明】**调整。

四、贮仓支撑结构采用滑模工艺执行的执行第二节相应子目，采用其他工艺执行的执行第六节相应子目。

### **【对比 2012 定额】**

册说明（九）采用滑模工艺施工的贮仓支撑结构执行仓壁的相应定额子目，采用其他工艺施工的贮仓支撑结构执行第一章第八节其他构筑物中的相应定额子目。

**【解释说明】**本条与“12 定额”实质内容完全一样。

五、隔油池井口处散水混凝土按 600mm 宽 C20 预拌细石混凝土编制，宽度超出 600mm 的项目

参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相应子目执行。混凝土标号不同时可以换算。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六、餐饮废水隔油池爬梯踏步按铸铁踏步编制，设计不同时可以换算。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七、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按设计地坪标高低于池顶标高 600mm 编制，设计地坪与池顶间高差不同时可以进行换算。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2. 吸水坑边坡按 45 度斜坡编制，设计不同时可以换算。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3. 溢水井按 A 型埋深 2 米编制，设计不同时可以换算。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4. 通风管按 A 型通风管编制，通风网按照尼龙丝网编制，设计不同时可以换算。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5. 盖板按检修孔及木盖板编制，设计不同时可以换算。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6. 蓄水池后浇带做法发生时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相应子目。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7. 未包含水池顶板试水试验及水池满水试验。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八、池内柱、池隔墙执行第六节其他构筑物相应定额子目，小型构件是指单件体积 0.1m<sup>3</sup> 以内且本章未列项目的小型构件。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主要变化

(一)标准井井深每增减 0.1m 定额子目按设计图示井的数量计算；标准化粪池井筒每增减 0.1m 定额子目按设计图示井筒的数量计算；标准隔油池池深每增减 0.1m 定额子目按设计图示隔油池的数量计算。

【对比 2012 定额】

井筒、井深每增减 0.1m 定额子目按设计图示井筒、井的数量计算。

【解释说明】无实质性变化，均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细化了规则。

## （二）非标准构筑物

1. 构筑物混凝土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及单个面积 $\leq 0.3 \text{ m}^2$ 的孔洞所占体积。

### 【对比 2012 定额】

混凝土池底板、池壁、池顶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及单个面积 $\leq 0.3 \text{ m}^2$ 的孔洞所占体积。

【解释说明】无实质性变化，规范了表达。

2. 仓壁和漏斗以相互交点的水平线为分界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漏斗上口圈梁并入漏斗工程量内计算。

### 【对比 2012 定额】

仓壁和漏斗按相互交点的水平线为分界线，漏斗上口圈梁并入漏斗工程量内。

【解释说明】无实质性变化。

（三）池内柱、池内隔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及单个面积 $\leq 0.3 \text{ m}^2$ 的孔洞所占体积。柱墙高度从池底板上表面算至池顶板下表面，内隔墙长度按内净长度计算。

### 【对比 2012 定额】

池内柱、池隔墙执行第八节其他构筑物相应定额子目；池内柱的柱高从池底板上表面算至池顶板下表面。

井类、其他构筑物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及单个面积 $\leq 0.3 \text{ m}^2$ 的孔洞所占体积。

【解释说明】本条与“12 定额”实质内容完全一样。更改了顺序。

## 第二章 砌体构筑物

### 一、概述

本章包括：烟道，沟道（槽），池类，井盖、沟盖板 4 节共 40 个子目。

### 二、项目划分及主要变化

（一）删除：烟囱内衬、窨井、阀门井、水表井、雨水连接井、跌水井、水封井、工程水电费等 56 个子目。

（二）增加：餐饮废水隔油池、汽车冲洗污水隔油沉淀池子目 14 个子目。

**【解释说明】**根据“三减三增一统一”原则，取消使用较少的烟囱内衬等子目。工程水电费因无法依据设计图纸准确计算工程量调整至《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以费用指标形式发布。增加了因“四新”发展逐渐普及的内容。

### 三、说明及主要变化

（一）砌筑砂浆按干混砂浆编制。

#### **【对比 2012 定额】**

定额砂浆按干拌砂浆编制，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以换算。

**【解释说明】**本条与“12 定额”实质内容完全一样。按技术标准规范了表达。

（二）隔油池不包括保温做法，隔油池隔板按预埋铁件固定方式编制，设计不同时，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相应子目。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三）汽车冲洗污水隔油沉淀池不包括防寒防护，发生时另行计算。

**【解释说明】**新增说明。

###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主要变化

（一）标准池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二）标准化粪池井筒每增减 0.1m 定额子目按设计图示井筒的数量计算；标准隔油池池深每增减 0.1m 定额子目按设计图示隔油池的数量计算。

（三）非标准构筑物

1. 烟道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 沟道（槽）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 \text{ m}^2$ 的孔洞所占体积。
3. 非标准池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4. 成品井盖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5. 预制井盖、沟盖板、井圈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6. 成品踏步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解释说明】** 以上与 2012 定额无实质性变化。

## 第三章 预制品构筑物

### 一、概述

本章包括：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井 3 节共 285 个子目。

**【解释说明】**新增章节。根据“三减三增一统一”原则，新增“四新”内容。

### 二、说明及主要变化

（一）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井按工厂预制品制作、现场预制品安装编制。

（二）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工厂制作包括罐体（池、井筒、进口、出口等）、运输及装卸、预制品包装和防护等，现场安装包括开挖土方、垫层、预制品吊装、土方夯填，清掏和调试等。

（三）塑料井工厂制作包括塑料井座（井筒、接头、配件等）、运输及装卸、预制品包装和防护等，现场安装包括混凝土垫层、拼装、清掏和调试等。其中井筒材质采用 PVC-U，设计不同时可进行材料换算。

（四）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分过车与不过车两种类型，每种类型又细分为有覆土和无覆土两种情况。

（五）化粪池的覆土厚度，无覆土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覆土厚度 0.45m，有覆土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覆土厚度 1.2m，玻璃钢化粪池（BZHC-A 型、BZHC-B 型、YJBH 型）不过车覆土厚度 1.5m，过车型覆土厚度 2.5m，设计覆土厚度不同时，超出部分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相关子目。

（六）化粪池井盖，不过车型采用轻型井盖，过车型采用重型井盖。塑料井采用有防护铸铁井盖，设计不同时可以换算。

（七）玻璃钢化粪池（YJBH）不过车型按 I 型玻璃钢化粪池编制，设计不同时可进行材料换算。清掏井选用玻璃钢井筒，井筒设计不同时，可以调整。

（八）化粪池井筒高度按覆土厚度编制，设计高度不同时，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执行每增减 0.4m 子目进行调整，玻璃钢化粪池执行每增减 0.1m 子目进行调整。

**【解释说明】**以上全为新增说明。

###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主要变化

（一）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井均以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二) 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井筒每增减 0.4m 子目按设计图示化粪池的数量计算。

(三) 玻璃钢化粪池井筒每增减 0.1m 子目按设计图示井筒的数量计算。

(四) 塑料井井深每增减 0.1m 子目按设计图示井的数量计算。

**【解释说明】**以上全为新增工程量计算规则。

## 第四章 措施项目

### 一、概述

本章包括：现浇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共 18 个子目。

### 二、项目划分及主要变化

(一) 删除内容：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35 个子目。

(二) 保留内容：现浇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解释说明】**根据此次修编“三减三增一统一”的原则，减少标准发布内容，增加《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发布内容，将无法依据施工图纸准确计算工程量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以及原 2012 定额第十六章的工程水电费调整至《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以费用指标的形式发布。

原 2012 定额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及消纳费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0]404 号）中发布。

### 三、说明及主要变化

(一) 复合模板、木支撑、对拉螺栓等按摊销编制。

#### **【对比 2012 定额】**

摊销材料费包括预埋锚固钢筋、铁钉、铁丝、脱模剂、海绵条等应摊销的材料费。

**【解释说明】**调整。因 2021 标准仅显示消耗量，修改此说明。

(二) 钢管、轮扣、钢包木、各种扣件、拖撑等按租赁编制。

#### **【对比 2012 定额】**

租赁材料费包括碗扣架、钢管、扣件、支座、顶托等周转材料的租赁费。

**【解释说明】**调整。因 2021 标准仅显示消耗量，修改此说明。

###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主要变化

(一) 梁

1. 梁模板及支架按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不扣除梁与梁连接重叠部分的面积。梁侧的出沿并入梁模板工程量中。

#### **【对比 2012 定额】**

梁模板及支架按展开面积计算,不扣除梁与梁连接重叠部分的面积。梁侧的出沿按展开面积并入梁模板工程量中。

**【解释说明】**强调了模板按接触面积计算。

2. 圈梁: 外墙按中心线, 内墙按净长线计算。

**【解释说明】**新增规则。

## (二) 墙

1. 墙高的规定:

(1) 墙与板连接时, 外墙高度由楼板表面算至上一层楼板(或梁)上表面, 内墙面高度由楼板上表面算至上一层楼板(或梁)下表面;

(2) 墙与梁连接时, 墙高算至梁底。

**【对比 2012 定额】**

墙模板及支架按墙图示长度乘以墙高以面积计算, 外墙高度由楼板表面算至上一层楼板上表面, 内墙高度由楼板上表面算至上一层楼板(或梁)下表面。

**【解释说明】**调整。增加与墙与梁连接情况下的计算规则。

2. 止水螺栓按设计有抗渗要求的现浇混凝土墙的模板工程量计算。

**【解释说明】**新增规则。

## (三) 板

板模板及支架按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 \text{ 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洞侧壁模板不增加。

(1) 柱帽并入无梁板工程量。

(2) 次梁与次梁的水平重叠部分, 并入板工程量中。

**【对比 2012 定额】**

板模板及支架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单孔面积 $\leq 0.3 \text{ m}^2$ 的孔洞不予扣除, 洞侧壁模板亦不增加; $> 0.3 \text{ m}^2$ 的孔洞应予扣除, 洞侧壁模板面积并入板模板工程量中。

1. 梁所占面积应予扣除。

2. 有梁板按板与次梁的模板面积之和计算。

**【解释说明】**明确了柱帽的计算规则。

## 费用指标

一、费用指标配套预算消耗量标准使用，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专门板块发布。包括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和费用项目。

二、费用指标项目计价应执行《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 号）的相关规定，自主测算，合理确定。

### 三、费用和税金的组成

（一）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的图示尺寸不能精确计算措施工程量的项目。费用组成内容另有说明的，以具体说明为准。费用指标包括的内容如下：

1. 脚手架费包括满足施工所需的脚手架及附属设施的搭设、拆除、运输、使用和维护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或租赁）等费用，不包括脚手架底座以下的基础加固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的防护架及防护网。
2. 垂直运输费包括满足施工所需的各种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安装、拆除、运输、使用和维护费用，以及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及其拆除等费用，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租赁、一次进出场、安拆、附着、接高和塔吊基础等费用，不包括塔吊基础的地基处理费用。
3. 工程水电费包括现场施工、办公和生活等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含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和及场地照明以及施工机械等消耗的水电费。
4. 现场管理费指施工企业项目部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工资、现场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程质量检测配合费、财产保险费和其他等，不包括临时设施费。

#### （二）费用项目

1. 企业管理费指施工企业总部在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中所需的费用，包括总部的管理及服务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税金（含附加税费）和其他等，不包括现场管理费。
2. 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3.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的专业工程发包，提供施工现场的配合、

协调和现有施工设施的使用便利,竣工资料汇总等服务,以及对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运至现场指定地点后的点交、保管、协调等服务的费用。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

(四)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包括建设工程除弃土(石)方和渣土项目外,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和废弃物、办公生活垃圾、现场临时设施拆除废弃物和其它弃料等的运输和消纳。

(五)规费指企业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和工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住房公积金等,不包括工人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六)税金包括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的增值税。

#### 四、计价要求和程序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京建法(2019)9号文的规定和京建发(2021)404号文的要求,合理确定。下限费用标准以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取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按京建法(2017)27号文的规定和京建发(2021)404号文的要求,以《预算消耗量标准》计取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三)现场管理费以《预算消耗量标准》计取的费用(不含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费用(不含现场管理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四)企业管理费以《预算消耗量标准》计取的费用(不含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费用(含现场管理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五)利润以《预算消耗量标准》计取的费用(不含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费用+企业管理费总和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六)规费按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京建发(2021)404号文的要求,以《预算消耗量标准》计取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七)总承包服务费以专业工程造价(含税)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八)税金以税前造价为基数乘以相应税率或征收率计算。

(九)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计算。

(十)应用费用指标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各项费用项目的计费程序详见下表: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费程序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1	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取的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1.1	其中：人工费		
1.2	其中：机械费		
1.3	其中：设备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2) \times \text{相应费率}$	按相关规定，费用应根据措施方案自主测算确定，且不低于下限费用标准。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1.2) \times \text{相应费率}$	
4	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费	按费用指标的计价规则计算	按《通知》规定，费用应根据措施方案自主测算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中，费用应不低于费用指标的中间值。
5	企业管理费	$(1-1.3+2+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6	利润	$(1-1.3+2+3+4+5) \times \text{相应费率}$	
7	总承包服务费	专业工程造价（含税） $\times$ 相应费率	
8	规费	$(1.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9	税前造价	$1+2+3+4+5+6+7+8$	
10	税金	$(9) \times \text{相应税率/征收率}$	
11	工程造价	$9+10$	

## 五、构筑物工程指标说明

### （一）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

构筑物工程的不可精确计量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工程水电费、现场管理费共4项。

### （二）费用项目

费用项目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总承包服务费共3项。

## 六、应用费用指标的计算规则

### （一）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

(1) 综合脚手架费滑模筒仓外井架按筒仓数量计算。

(2) 垂直运输费

1) 水塔垂直运输费按水塔数量计算；

2) 钢筋混凝土贮仓及漏斗按混凝土体积计算；

3) 其他构筑物按混凝土或砌体的体积计算。

(3) 工程水电费按构筑物混凝土与砌体工程量体积之和计算。

## (二) 费用项目

详见总说明的相关计费要求和程序。

## 七、指标 (2022 年 2 月版)

### (一) 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1	综合脚手架	滑模筒仓外井架 20m 以下	元/座	25800~31800	28600~35000
		滑模筒仓外井架 24m 以下	元/座	29750~35750	32900~39500
		滑模筒仓外井架 28m 以下	元/座	32700~40700	36200~45000
2	垂直运输费	钢筋混凝土水塔 20m 以下	元/座	4700~5700	5100~6200
		钢筋混凝土水塔 每增高 1m	元/座	230~290	250~316
		钢筋混凝土贮仓及漏斗	元/m <sup>3</sup>	27~33	29.4~36.0
		其他构筑物 (砌体为主)	元/m <sup>3</sup>	8~10	8.7~10.9
		其他构筑物 (混凝土为主)	元/m <sup>3</sup>	32~40	34.9~43.6
3	工程水电费	混凝土构筑物	元/m <sup>3</sup>	27~33	29.4~36.0
		砌筑构筑物	元/m <sup>3</sup>	17~21	18.5~22.9
4	现场管理费		%	3.7~4.5	3.4~4.2

### (二) 费用项目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1	企业管理费	%	4.5~5.5	4.2~5.1
2	利润	%	3.5~6.5	3.3~6.1
3	总承包服务费	%	1.5~2.5	1.4~2.3